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年5月20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9/1/15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 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资料》,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2019年4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本行董事会委托,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34.71%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年4月30日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 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 1。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こい 中 わ まわ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checkmark	
	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checkmark	
4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	
	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3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19年4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第4项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1。

- 2. 特别决议议案: 第3项议案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1、2、4项议案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 更新的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已经提交的原授权委托书、补充授权委托书和回复依然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1.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2019年4月29日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同意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

受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 现提请 2019年5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其执

行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陈四清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陈四清先生简历

陈四清, 男, 中国国籍, 1960年出生。

陈四清先生自 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行长。1990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等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 年 12 月起先后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陈四清先生 1982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 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更新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立(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 行表决。若委托人于本授权委托书和原授权委托书、补充授权委托书中委托 不同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而两位以上受托人同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 以原授权委托书中所委托的受托人所作出的投票指示为准(如原授权委托书 未进行委任,则以补充授权委托书中所委托的受托人所作出的投票指示为 准)。

-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